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愛迪生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出席代表股數 146,805,30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168,200 股之百分之 64.91）

董事會出席成員：吳啟勇董事長、高國棟董事、林正鋒董事、李佩縈董事、呂正樂董事
王仁宗監察人、林嘉茂監察人、周玲娜監察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

主席：董事長 吳啟勇先生



記錄：李文德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相關修訂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擬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5,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775,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3,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4,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總經理高國棟先生報告。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026,894 元及新台幣 10,891,87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

(二) 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5,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8,775,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3,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4,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比率分配，此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785
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504,59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86,807)
加：	
本期稅後淨利	806,805,714
可供分配盈餘	794,418,90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441,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	(714,872,4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4,569

註一：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714,872,44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1608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

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註二：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92,548,027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4092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發現金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註三：前述以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予股東，以現金發放合計 807,420,474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3.57 元。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4,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774,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4,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4,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2,548,02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092 元現金。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 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 本分派案如因法令變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配發股東現金案，請參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註二。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2,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774,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4,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8,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擬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2,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772,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6,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6,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2,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772,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6,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6,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2,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772,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6,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6,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092,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8,772,1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66%、反對權數：6,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06,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行使表決權為 13,226,16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十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第七屆董事後解任，新任第七屆董事選任後即應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計三年，並由新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長。

(三)本公司於選任第七屆董事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啟勇	144,156,277 權
董事	高國棟	121,948,550 權
董事	張 治	118,831,506 權
董事	林正鋒	113,495,218 權
董事	李佩縈	110,350,855 權
董事	王仁宗	107,658,306 權
獨立董事	呂正樂	74,834,966 權
獨立董事	邢智田	73,297,478 權
獨立董事	郭泰豪	72,779,205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28,485,3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4,164,696 權)，占總表決權數 87.52%、反對權數：6,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12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313,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891,275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分。

【附件】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u>監</u>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標準訂定。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標準訂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會，請求承認。 (略)	
第二十四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三·五。 六、董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五。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
第二十四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不低於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u> <u>上述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u>	第二十四條之一 新增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
第二十六條 (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六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 2015 年面對全球經濟不穩定、國際油價持續下跌、日本與歐盟因採量化寬鬆政策引起貨幣貶值與全球通縮等不利因素，因此本公司在 2015 年度仍然是採取謹慎保守的經營策略；這一年同時面臨大陸經濟的緊縮政策，美國升息帶動美元強勢引發各新興國家貨幣競相貶值，均直接或間接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全球產值並未如原先預估 2% 以上的成長，反而較 2014 年衰退約 1%。

大環境雖處於不佳狀況，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收仍是向前邁進一小步達成新台幣（以下同）39.68 億元，較 2014 年雖僅微幅成長 0.9%，但毛利率則提升到 49% 的高水準；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8.07 億元較前一年度 7.92 億元小幅成長 2%，每股稅後盈餘則超過 2014 年度的 3.52 元達到 3.57 元，在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半導體產業激烈競爭環境下有此成績誠屬不易，惟經營團隊檢討後認為表現應該還有許多方面需要檢討改善之處。

綜合檢視 2015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的概況，分別從業務／產品開發／生產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業務方面：

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收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佔比 69%，較 2014 年增加 1%，臺灣地區營收佔比也較前一年度增加 1% 達到 15%，其它海外地區佔比則降低 2% 至 16%；從以上的資訊上反應出大陸地區對半導體需求仍是最大市場，對全球經濟影響力也越來越強，為因應大陸地區客戶快速變化，產品的銷售及技術服務力道需要更深入與到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業務面除了佈建完整通路商體系外，更需要有更多專業方案公司的加入，才能強化對終端客戶的應用技術服務；經過一年的努力，去年度又再新增兩家方案公司深入合作，對未來產品發展及市場推廣將更有助益；臺灣地區由於在電競週邊產品領域有不錯的表現因而有所增長，海外地區則面臨部份地區尤其是中南美新興國家經濟衰退導致比重降低。

產品開發方面：

2015 年度計有七類 129 項產品開發計劃，共完成 82 項約佔 64%，產品開發成效不盡理想，但由於設計 IP 化加上企劃規格正確性與嚴謹性逐漸提升，因此產品的 Work-Rate 與 Time-to-Market 已有顯著改善，多項產品對於客戶與市場需求都能及時到位將對營收貢獻助益不少。新開發完成的產品項目中包括：

1. 標準 8-bit MCU：內建高記憶體容量資源、高精準數位類比轉換及觸控 SOC MCU。
2. ASSP MCU：包括第二代移動電源 MCU／快充 Quick Charger 2.0／無線充電 MCU／鋰電池充電管理 MCU／無刷直流馬達控制 BLDC MCU／健康量測 MCU／LED 燈飾控制 MCU 等。
3. 系列性 ARM M0+ 32-bit MCU。
4. 各式電源管理／電源轉換 IC。
5. 各式模組：包括溫濕度感應模組、PIR 感測模組及 1mm 超薄型光學式指紋辨識模組等。

生產方面：

隨著本公司產品越來越多樣化，所採用的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也需不斷提升，對生產部門工作將是一大挑戰，本公司產品製程需求已從早期 0.35 微米轉至 0.25 微米，並一路往前推進到 0.11 微米及 90 奈米，封裝從低腳數逐漸往高腳數及極小體積發展，配合本公司產品演進發展，生產單位都能提供新產品開發所需製程及封裝，亦需同時要應付每月超過 6 千萬顆 IC 以上的晶圓與封裝出貨需求，生產單位都能使命必達對營收成長貢獻良多，擔當本公司最堅強的後勤支援。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與中國中科院預測，2016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4%，其中美國 2.6%、歐元區 1.7%、日本 1.0% 及中國 6.8%，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逐漸減低影響最劇，中國市場整體製造產能過剩造成供給失衡現象，加上低迷的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以及多數國家潛在的通膨壓力，從以上的數據與狀況預估 2016 年整體市場景氣恐怕並不樂觀；但另一方面，由於 IoT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的發展，加上大陸二胎化及人口老化趨勢，對健康概念持續發酵將產生更多的半導體產品應用需求，因此部份調研機構預期，2016 年半導體市場前景也可能會好轉，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增加 3%，這對半導體產業彷彿露出一道曙光，本公司應好好把握此一方向面對 2016 年的挑戰，無論在經營管理、產品開發、推廣銷售、以及生產調度等都將更為艱辛，但本公司也已備妥因應的對策，只要各單位能落實執行，達成目標是指日可待，2016 年相關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2016 年度產品開發的重點包括：RF 無線產品、SoC MCU、低功耗 32-bit MCU、各式 ASSP MCU；8-bit MCU 產品開發則需加強大記憶體容量資源、耐高壓、耐大電流、低工作電壓、極低功耗等標準與 ASSP MCU；此外，各式模組產品、健康量測產品、高精密度量測、安防應用、指紋辨識應用，以及 IoT 相關應用等產品項目，都需要研發團隊加強積極執行提高開發效率。

在業務方面，面對外在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業務單位需針對現有產品找出更多應用發揮，新開發出的產品則需採取主動有效攻擊以搶佔市場，相信一定可以提升公司的營收突破 40 億元的關卡；同時前線的業務與技術服務同仁更應主動出擊加強企圖心，培養觀察新產品與新市場的專業能力，不斷強化既有通路的專業與服務能力，積極找出不同產品應用領域的專業方案公司，才得以創造更多客戶 Design-in 的機會；再加上生產單位強而有力的後勤支援，以上各面向所構成的競爭力將是公司持續成長的主要動能。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信 2016 年在業務推廣／產品開發／生產交貨／品質控管等各項重要工作展開，所有前線與後勤單位同仁做事更為積極主動，把守勢轉為攻勢，全力以赴努力達成 2016 年度 42 億元的營收目標將不是難事。

當然，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長期給予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毫無後顧之憂，全力衝出好成績以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仁宗



林嘉茂



新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玲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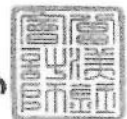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400	14	1,179,235	23	應付票據	\$ 120,640	2	131,15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349,476	7	338,602	7
(附註六(二))	214,512	4	158,476	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598	-	2,02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4,901	2	102,956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504	5	219,015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585,618	12	571,953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095	1	98,477	2
存貨(附註六(四))	588,609	12	500,981	10	其他流動負債	77,387	2	68,81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639,025	32	1,294,657	26	非流動負債：	854,700	17	858,093	17
其他流動資產	21,457	-	21,9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4,749	2	78,015	2
非流動資產：	3,824,522	76	3,830,158	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71,738	1	58,25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29,270	8	399,112	8	存入保證金	6,654	-	7,59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9,750	5	229,750	5	負債總計	163,141	3	143,86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63,561	9	487,863	10	權益(附註六(十一))：	1,017,841	20	1,001,959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2,077	1	37,89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57	1	74,786	1	普通股股本	2,261,682	45	2,261,682	45
	1,239,515	24	1,229,408	2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42,309	3	142,309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4,631	16	791,920	15
					特別盈餘公積	2,642	-	2,642	-
					未分配盈餘	794,419	16	794,417	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1,692	32	1,588,979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280	-	45,662	1
					非控制權益	4,027,963	80	4,038,632	80
					權益總計	18,233	-	18,97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46,196	80	4,057,607	80
資產總計	\$ 5,064,037	100	\$ 5,059,566	100		\$ 5,064,037	100	\$ 5,059,56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967,840	100	3,930,51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19,362	51	2,041,772	52
營業毛利	1,948,478	49	1,888,747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258)	-	4,81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48,736	49	1,883,932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150	2	84,369	2
6200 管理費用	343,619	9	324,0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417	17	658,023	17
	1,102,186	28	1,066,437	27
營業淨利	846,550	21	817,49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759	1	26,4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7,094	1	57,440	1
7020 其他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四))	16,300	-	37,104	1
	100,153	2	121,024	3
稅前淨利	946,703	23	938,51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8,382	3	139,935	4
本期淨利	818,321	20	798,58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66)	-	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562	-	(1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04)	-	7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2)	-	35,9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740	-	(6,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82)	-	29,8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886)	-	30,59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435	20	\$ 829,180	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806	20	791,55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15	-	7,028	-
	\$ 818,321	20	\$ 798,58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0,920	20	822,225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15	-	6,955	-
	\$ 792,435	20	\$ 829,180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7		\$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 3.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249,412	40,368	114,211	777,359	4,598	761,084	15,730	3,962,762	11,606	3,974,368
-	-	-	-	-	791,556	-	791,556	7,028	798,584
-	-	-	-	-	737	29,932	30,669	(73)	30,596
-	-	-	-	-	792,293	29,932	822,225	6,955	829,180
-	-	-	-	-	-	-	-	-	-
-	-	-	74,495	-	(74,495)	-	-	-	-
-	-	-	(59,934)	-	(686,421)	-	(746,355)	-	(746,355)
-	-	-	-	(1,956)	1,956	-	-	-	-
-	-	-	-	-	-	-	-	414	414
12,270	(40,368)	28,098	-	-	-	-	-	-	-
2,261,682	-	142,309	791,920	2,642	794,417	45,662	4,038,632	18,975	4,057,607
-	-	-	-	-	806,806	-	806,806	11,515	818,321
-	-	-	-	-	(12,504)	(13,382)	(25,886)	-	(25,886)
-	-	-	-	-	794,302	(13,382)	780,920	11,515	792,435
-	-	-	-	-	-	-	-	-	-
-	-	-	79,156	-	(79,156)	-	-	-	-
-	-	-	(76,445)	-	(715,144)	-	(791,589)	-	(791,589)
-	-	-	-	-	-	-	-	(3,207)	(3,207)
-	-	-	-	-	-	-	-	(9,050)	(9,050)
\$ 2,261,682	-	142,309	794,631	2,642	794,419	32,280	4,027,963	18,233	4,046,19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非控制權益增加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6,703	938,5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700	47,843
攤銷費用	66,759	51,272
利息收入	(26,759)	(26,480)
股利收入	(8,135)	(4,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094)	(57,4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258)	4,81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4,223	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384)	104,7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9,915)	(47,552)
存貨減少(增加)	(88,476)	24,44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547)	(15,9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6,289	4,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82)	(1,68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6,188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3,712	1,022,459
收取利息	26,696	26,476
收取股利	51,681	45,407
支付所得稅淨額	(144,501)	(115,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588	979,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46)	(7,6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6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11)	(20,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8	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7	(4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7,815)	(32,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586)	(52,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385)	(112,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3)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795,842)	(746,35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1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785)	(746,3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53)	8,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835)	128,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9,235	1,050,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400	1,179,2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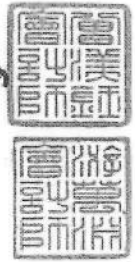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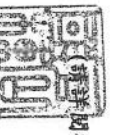
曾漢鈺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702	8	996,708	20	應付票據	\$ 120,638	3	131,15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302,106	6	298,744	6
(附註六(二))	214,512	4	158,476	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796	-	5,24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301	2	90,378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142	4	203,449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545,284	11	553,722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824	2	97,780	2
存貨(附註六(四))	493,670	10	425,350	9	其他流動負債	65,250	1	60,62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499,484	30	1,069,281	22		778,756	16	796,996	16
其他流動資產	19,892	-	20,765	-	非流動負債：				
	3,238,852	65	3,314,680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0,744	2	74,798	2
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71,738	1	58,25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27,530	29	1,361,836	27	存入保證金	6,654	-	7,5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5,281	4	192,841	4		159,136	3	140,64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2,077	1	36,345	1	權益總計	937,892	19	937,645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115	1	70,575	1	權益(附註六(十一))：				
	1,727,003	35	1,661,597	33	普通股股本	2,261,682	45	2,261,682	4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42,309	3	142,309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4,631	16	791,920	16
					特別盈餘公積	2,642	-	2,642	-
					未分配盈餘	794,419	16	794,417	16
						1,591,692	32	1,588,979	32
						32,280	1	45,662	1
						4,027,963	81	4,038,632	81
資產總計	\$ 4,965,855	100	4,976,277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4,965,855	100	4,976,2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以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601,285	100	3,605,7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81,449	53	1,920,337	53
營業毛利	1,719,836	47	1,685,380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18,820	-	19,243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01,016	47	1,666,137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625	3	86,046	2
6200 管理費用	230,857	6	223,0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110	16	562,351	16
	890,592	25	871,487	24
營業淨利	810,424	22	794,65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27	-	20,4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0,524	3	84,129	2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1,497)	-	28,186	1
	119,254	3	132,769	4
稅前淨利	929,678	25	927,41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2,872	3	135,863	4
本期淨利	806,806	22	791,55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66)	-	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562	-	(1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04)	-	7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2)	-	36,0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740	-	(6,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82)	-	29,9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886)	-	30,6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920	22	822,225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7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3.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9,412	40,368	114,211	777,359	4,598	761,084	3,962,762
本期淨利	-	-	-	-	-	791,556	791,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7	30,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2,293	822,22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495	-	(74,49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934)	-	(686,421)	(746,3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56)	1,956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270	(40,368)	28,098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	142,309	791,920	2,642	794,417	4,038,632
本期淨利	-	-	-	-	-	806,806	806,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04)	(25,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4,302	780,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156	-	(79,15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445)	-	(715,144)	(791,58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682	-	142,309	794,631	2,642	794,419	4,027,963

註1：董監酬勞10,057千元及員工紅利90,5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686千元及員工紅利96,17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678	927,4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717	28,906
攤銷費用	65,954	50,226
利息收入	(20,227)	(20,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0,524)	(84,1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18,820	19,24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4,011	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384)	104,7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6,515	(83,544)
存貨減少(增加)	(72,203)	26,19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117)	(18,0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604)	6,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82)	(1,68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5,799	(4,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853	951,612
收取利息	20,184	20,195
支付所得稅淨額	(142,312)	(11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725	860,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9,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42)	(10,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	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	(3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1,423)	56,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78)	(47,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199)	59,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3)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791,589)	(746,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532)	(746,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006)	173,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708	82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702	996,7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略)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略)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略)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略) 四、已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略)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酌調文字。
第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第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總資產</u>為準。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u>但仍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u>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為之。<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實際執行流程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0萬元為限。 (略)	(略)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略)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 。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u>董事會討論通過</u> 。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二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新增內容，將原條文修至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新增)	條文變動。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二款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四款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二款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四款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第十一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如仍在第八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款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款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第八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二款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款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u>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實施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第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 <u>均</u> 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 <u>並於股東之選票上加記選舉權數</u> ，分發出席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 <u>董事(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於股東之選票 上加記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	因與第四條重複甚 多，故合併至第四 條，並刪除本條。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 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吳啟勇	7,665,809 股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高國棟	6,701,176 股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張 治	1,111,785 股	成功大學電機所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設計及產品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設計及產品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林正鋒	1,842,697 股	逢甲大學電子系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李佩縈	1,013,093 股	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管所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王仁宗	2,137,209 股	清華大學科管所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1.金佶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2.定曜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3.超豐電子(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4.崧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一：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持股數。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呂正樂	0 股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元禎企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邢智田	0 股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博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廣達研究院院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郭泰豪	0 股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1.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2. 南茂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一：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持股數。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競業資料

1. 董事吳啟勇先生擔任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 (BVI) Ltd、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 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盛凌投資、芯群集成電路(廈門)、合泰半導體(中國)、盛通科技、優方科技等公司之董事長。
2. 董事高國棟先生擔任 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盛凌投資、芯群集成電路(廈門)、合泰半導體(中國)、盛通科技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董事張治先生擔任金科集成電路(蘇州)、芯群集成電路(廈門)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4. 董事林正鋒先生擔任 Sigmos Holdings Ltd.、MCU Holdings Ltd、香港新棠、新緯科技(深圳)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董事李佩縈小姐擔任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Sigmos Holdings Ltd.、MCU Holdings Ltd、盛凌投資、Santek Holdings Ltd.、新禾(廈門)電子、Newtek Electronics Ltd.、新鼎電子(深圳)、Truetek Technology Ltd.、信霖電子商貿(上海)、E-Micro Technology Holding Ltd.、振揚電子(青島)、New Wave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rown Rich Technology Holding Ltd.、華瑞昇電子(深圳)、ForIc Electronics Holding Ltd.、華榮匯電子(北京)、Quan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td.、全鼎電子(蘇州)、Innotek Electronics Inc.、Bestway Electronics Inc.、金濤高科、泓達科技、鈺威科技、欣宏電子、金佶科技、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盛通科技、Best Solution Electronics Inc.、優方科技、Fine Chip Electronics Inc.、健芳電子科技(上海)、Anchip Technology Corporation、嘉芯安科技(深圳)、金科集成電路(蘇州)及合泰半導體(中國)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芯群集成電路(廈門)、天宇微機電等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6. 董事王仁宗先生擔任金佶科技、定曜科技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超豐電子(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崧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 獨立董事呂正樂先生擔任元禎企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邢智田先生擔任波若威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9. 獨立董事郭泰豪先生擔任南茂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